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7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世煒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5411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鄭世煒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鄭世煒明知金融機構帳號係重要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且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號予他人使用，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之目的，竟與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下稱某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鄭世煒於不詳時、地，將吳渝鈞（業經不起訴處分）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與某甲。嗣某甲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0年1月間，在交友軟體IG上張貼不實之投資廣告，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檸檬」、「第三支付」、「A aron」、「陳襄理」對張詠羸（原名張瓊怡）佯稱：可在「泰盈利」投資網站，購買遊戲幣投資獲利云云，致張詠羸陷於錯誤，遂於110年2月5日20時44分許，依指示

01 匯款新臺幣（下同）13,000元至周坤德（另案偵辦）向中國
02 信託商業銀行申設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丙帳
03 戶），復於同日20時44分許，由該詐欺集團某成員自丙帳戶
04 匯出13,000元至乙帳戶內，再由鄭世煒提領金額交與某甲。
05 嗣張詠琰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證據：

07 (一)被告鄭世煒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8 (二)告訴人張詠琰於警詢中之指訴。

09 (三)證人吳渝鈞於警詢中之陳述。

10 (四)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交易明
11 細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12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3 (五)乙帳戶及丙帳戶之交易明細。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應構成加重詐欺取財罪，刑
16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固有明文，惟按共同正犯因為在
17 意思聯絡範圍內，必須對於其他共同正犯之行為及其結果負
18 責，從而在刑事責任上有所擴張，此即「一部行為，全部責
19 任」之謂，而此意思聯絡範圍，亦適為「全部責任」之界
20 限，若他共犯所實施之行為，超越原計劃之範圍，而為其所
21 難預見者，則僅應就其所知之程度，令負責任，因此共同正
22 犯之逾越（過剩），僅該逾越意思聯絡範圍之行為人對此部
23 分負責，未可概以共同正犯論（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5
24 34號判決、101年度台上字第467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依
25 當今社會電話詐欺之犯罪型態，固確常有複數以上之詐欺共
26 犯，或有詐騙被害人、指定被害人匯款帳戶者；或有負責提
27 領款項者；或有前階段蒐購人頭帳戶以供被害人匯款者，然
28 上開各環節是否於本案確係存在，審諸「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此一構成要件事實既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罪刑罰權成立
30 之基礎事實，即屬嚴格證明事項，所採證據應具備證據能力
31 ，並應於審判期日依法定程序進行調查，始能作為刑罰量處

01 之依據，不能僅憑臆斷定之。查依告訴人指訴遭詐欺之情
02 節，可知本件係由詐欺集團某成員張貼不實之投資廣告詐欺
03 告訴人，待告訴人受騙匯款至丙帳戶後，再由該詐欺集團某
04 成員轉匯至乙帳戶內，並由被告依某甲指示提款交付之。又
05 被告於本院中供稱：不知道接觸幾個詐欺集團成員等語，且
06 卷內亦無證據顯示被告知悉犯案人數及方法，是依罪疑唯輕
07 原則，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僅認定被告所為係與某甲共
08 犯普通詐欺取財犯行。

09 (二)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後，由被告負責提款所詐得之
10 款項並轉交某甲，客觀上顯然足以切斷詐騙不法所得之金流
11 去向，阻撓國家對詐欺犯罪所得之追查，且被告知悉其所為
12 得以切斷詐欺金流之去向，足認其主觀上亦具有掩飾、隱匿
13 該財產與犯罪之關聯性，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犯罪意
14 思。故被告所為，亦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

15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
16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又被告與某甲間，有犯意聯
17 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再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上開
18 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洗錢罪。至起訴書認被
19 告係犯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
20 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
21 助洗錢罪，容有違誤，此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本院自
22 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23 (四)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24 者，減輕其刑，同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審
25 理中自白上開洗錢犯行，爰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6 減輕其刑。

27 (五)爰審酌被告率爾提供乙帳戶供某甲使用，與某甲共同為本案
28 犯行，致告訴人蒙受金錢損失，所為應予非難，惟犯後坦承
29 犯行，態度尚佳，且無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30 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良好，並於本院審理中與告訴人調解
31 成立並已賠償完畢，告訴人表示願意給予被告自新之機會等

01 節，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稽，兼衡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
02 結果註記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03 共同犯罪之參與程度、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4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6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07 且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完畢，業如
08 上述，信其經此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
09 本院因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
10 3年，以啟自新。惟為免被告因獲得緩刑之宣告而心存僥
11 倖，為建立其正確法治觀念，使其更為謹慎，本院認除前開
12 緩刑宣告外，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被告應於
13 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應於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
14 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
15 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
16 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嗣被告如有違反上開負
17 擔，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18 之規定，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9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20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案並無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獲有
21 任何報酬或利益，又告訴人所匯入款項經轉匯至乙帳戶後，
22 由被告提領並交與某甲收受，且被告已賠償13,000元與告訴
23 人，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足稽，自無須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24 收、追徵其犯罪所得。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張勝傑到庭執行公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29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龔書安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3 上級法院」。

04
05 書記官 石秉弘
06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6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7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9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20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